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海）〔2025〕51号

当事人名称：乌海市卓奥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云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0921708076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区

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李心韬、沈广春于2025年6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厂区南侧露天堆放石料混杂着大量砂土，属于易起尘物料，未设置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使用布卷尺对露天堆放的混杂着大量砂土的石料进行测量，经测量占地面积为252平方米（长18米、宽14米）。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6月24日对你单位法人田云飞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证明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

2、2025年6月24日对你单位法人田云飞做的《乌海市生态

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承认违法事实属实。

3、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 2025 年 6 月 24 日对你单位现场调查取证拍摄的照片。证明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

4、2025 年 6 月 24 日调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乌海市卓奥商贸有限公司。

5、2025 年 6 月 24 日调取的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田云飞身份证复印件。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5〕5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5〕51 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内蒙古自

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公告[2024]3号）附件中第十类“违反其他大气环境管理制度类（五）工业企业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未设置严密围挡，或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优先使用物料面积，不适用面积的使用吨数，100平方米<物料数量≤500平方米或100吨<物料数量≤500吨的，罚款范围为超过1万元，不足5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贰佰元整（252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名：乌海市财政局

账号：请到乌海市海勃湾区沃野北路3-11号（405办公室）申请虚拟账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7日

